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湛科〔2022〕39号

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顺利开展我市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，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对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高企认定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认定的企业对象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，最近一年销售收入达 60 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在 60 万以上，且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 号）第十一条有关规定，可申请高企认定。

(二) 2019 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，今年高企资格期满终止，须重新申请认定。2019 年认定为高企的企业，名称或注册地发生变化的，须先完成高企相关事项变更，同时完成高企年报填报，再进行高企认定申请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我省高企认定申报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>，以下简称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）开展，全年分 3 批次受理，每家企业只能申报 1 次。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。

(一) 第一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，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。

(二) 第二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，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。

(三) 第三批申报时间安排：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提交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，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网上推荐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首次申报认定的企业须分别按顺序先后在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和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完成注册。曾申请认定、已完成注册且已审核通过的企业，不得重复注册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，并及时更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、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。

(二)企业在“省阳光政务平台”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，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，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。注册的单位名称和系统注册号必须与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一致。

(三)企业需在“网上申报材料截止时间”前提交，提交后可向所在地科技局申请退回，退回后请务必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的网上推荐截止时间前提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一经发现并核实，将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取消企业高企资格。

(六)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认定通知的要求，对所在辖区内企业申报信息及材料的完整性、一致性进行形式核实，并根据审查情况填写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查意见表》，审查不通过的，不予推荐。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自完成网上推荐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向市科技局书面递交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查意见表》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业务咨询电话：湛江市科技局高新科 0759-3338445

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20-83163338

联系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6号科技局办公楼一楼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2〕602号）

- 2.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<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>的通知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
- 3.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
4.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查意见表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2年5月10日